

证券代码：870676

证券简称：首特华峰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首特华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点。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红成律师。

（七）会议地点

首特华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就其 2018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的实际情况，向各监事做出《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议案

《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

不分配，不转增。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等相关公告。

（八）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九）审议《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发布的《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10 日

上午 10 点至下午 5 点

（三）登记地点：北京石景山区苹果园阜石路天大家具城 7 层华锋伟业/100041， 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晓云 联系电话：010-68880830 传 真：
010-68866264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等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首特华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首特华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首特华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